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远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平远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1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62.262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550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56.4049 万元。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5 日



平远县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平远县石正镇坪湖村东光、东升、东方、东风、中心、朝阳、永红、红光经济合作社	29.2605	5.3550	18	28.2042
平远县石正镇坪湖村朝阳经济合作社	28.2855	5.3550	18	27.2644
平远县石正镇坪湖村红光经济合作社	3.4635	5.3550	18	3.3385
平远县石正镇潭头村塘背股份经济合作社	32.4735	5.3550	18	31.3012
平远县石正镇中东村罗田角股份经济合作社	68.7795	5.3550	18	66.2966
合计	162.2625			156.4049

备注：各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